

十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轉學、轉科學生科目審查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89.6.30 訂定

10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1.01 改隸修訂

- 第 1 條 本要點依 103.01.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分（學時）抵免及成績採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（學時）：轉科生、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。
- 第 4 條 各科目學分（學時）之換算、認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每一科目學時之計算，以每週上課一節，每節不得低於四十五分鐘，為一學時。
二、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，為一學分。
三、原轉入學制屬學時制者，其一學時等同於一學分。
- 第 5 條 本校辦理科目學分（學時）之抵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轉學（科）生，應修習達轉入科之畢業標準，方准畢業。
二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該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已在原校、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。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（一）科目名稱相同(含相近)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得列抵免修並依原成績登錄。
（二）科目名稱相同(含相近)，且原科目學分(學時)數較轉入後多者，得以後者學分(學時)列抵免修，並依原成績登錄。
（三）科目名稱相同(含相近)，且原科目學分(學時)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得以後者學分(學時)列抵免修，並依該生及格基準成績登錄。
（四）未及格科目，得依原成績登錄。
三、轉學（科）生在轉入後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四、轉學（科）生在原校、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計算。
五、重考入學新生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（學時），得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酌予辦理學分（學時）抵免。
- 第 6 條 轉學（科）生有關科目學分（學時）之抵免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審查小組

共同審查。

第 7 條 高中、高職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高中、高職者，其第一學年（指高一上、下學期）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，其餘各年級之轉學（科）生之科目學分（學時）抵免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轉學（科）生其科目學分（學時）之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第 9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